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6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84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基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金额以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金额以实际结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基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016.9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8.54万元;2025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52.68万元(不含税扣除流动资金),2025年1-6月利息收入净额为83.18万元(含资金管理收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169.6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241.72万元(含资金管理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367.4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前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此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HEALTHCARE GLENDALE, LLC(以下简称“恒康格兰达尔”)于2022年8月29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按照约定管理拨付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3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授权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后的总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授权公司管理人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

公司管理层办理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坛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53220300001293	7032.82	家纺产品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606823000001069	5,008.28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38	11,369.27	美国生产基础设施生产基地“建”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坛支行	20000402000001032692	0	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乙方)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坛支行(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丽琴、毕兴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次以上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及时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0.7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 2、授予数量:200.72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1人

5、授予价格:8.37元/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姚名	副总经理	25.4029	12.657%	0.16%
2	周伟伟	副总经理	20.886	10.405%	0.14%
3	周国志	财务总监	20.3106	10.112%	0.16%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7.0949	8.523%	0.05%
	合计		200.7169	100.00%	0.07%

注:1、上述任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人数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20103号),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6,800,004.53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零肆元伍角叁分),全部以货币缴纳。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0.72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0	+2,007,169	132,007,1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49,497	-2,007,169	25,642,328
合计	257,649,497	0	257,649,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0.72	1,280.75	808.61	179.89	278.35	124.90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收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莆田国投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9,897,04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8%。本次权益变动后,莆田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897,046股减持至379,89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73%减少至12.6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莆田国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参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相关转增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庄街道城厢中路97号2号楼2501室(办公场所)B栋24-25层			
权益拥有期间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莆田国投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98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数量	华映科技	股票数量	000636	
变动方向	买入□ 增持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合计	3,798.7046		1.08	
买入	3,798.7046		1.08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其他(□勾选)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是否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989.7046	13.73	34,896.7046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89.7046	13.73	34,896.7046	12.65